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洪婉甄

電話：02-7736-5878

電子信箱：wanchen76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132201625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重點培育領域系所實施要點」第5點修正規定odt檔 附件一 附件二

主旨：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重點培育領域系所實施要點」第5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9日以臺教高（四）字第1132201625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高等教育司洪專員，電話：（02）7736-5878。

正本：各公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術校院及空大)、各私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術校院)

副本：

